

五、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（桂林市人民医院）的（联影 CT780 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联影 CT780 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2.960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5.9237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： 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